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歲入預算無列數，歲出預算數 2,098 億 3,255 萬 5 千元，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3 億 1,960 萬 1 千元及 2,070 億 3,530 萬 4 千元。謹就下列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12 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歲出法定預算數 11 億 5,235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9 億 6,035 萬 1 千元、保留數 1 億 8,050 萬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11 億 4,085 萬 1 千元，歲出實現數及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各為 83.34%及 99%。

以執行計畫區分，「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數及決算審定數皆為 1 億 9,900 萬元；「綠能建設」預算數 5 億 3,000 萬元，決算審定數 5 億 2,907 萬 1 千元；「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數 3 億 9,715 萬 6 千元，決算審定數 3 億 9,629 萬 3 千元；「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數 2,620 萬元，決算審定數 1,585 萬 7 千元，以上皆由環境部(由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以下同)執行(詳表 1)。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編列機關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歲出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	環境部	199,000	162,172	36,828	199,000
綠能建設	2.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	環境部	519,000	377,539	141,162	518,701
	3.建立碳匯取得減量額度審議評估機制	環境部	11,000	11,000	-	11,000
	小計		530,000	388,539	141,162	529,071

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4.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環境部	397,156	394,651	1,642	396,293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環境部	26,200	14,989	868	15,857
合計			**1,152,356**	**960,351**	**180,500**	**1,140,851**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保留數達 1.8 億元，而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屆期 2 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積極執行

為推動前瞻計畫，環境部陸續編列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各項業務，其中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自 111 年度屆期迄 113 年底止已 2 年，惟預算仍未執行完竣，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共編列 11 億 5,235 萬 6 千元，於 113 年底屆期時保留數亦達 1.8 億元。謹說明如下：

(一)截至 113 年底止，環境部辦理之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屆期 2 年仍未執行完竣

為推動前瞻計畫，環境部於前瞻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23 億 5,049 萬元、50 億 5,209 萬元及 9 億 7,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結果，第 1 至 2 期特別預算雖均已執行完竣，惟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屆期 2 年，仍有部分未及執行而需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詳表 1)，其中不乏自 111 年度計畫屆期後，迄 113 年底止皆無進度者，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第二期)，於 111 年度計畫屆期時因試運轉驗收未通過而辦理保留，賡續執行至 113 年度卻發生履約爭議，爰同額繼續辦理保留；另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之山外溪流域優化計畫，111 年度因當地民意反映與建議，而辦理部分管線設計作業變更並展延工期，爰部分經費未及執行，申請保留至以後年度辦理，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因驗收缺失，及與設計單位尚有需釐清事項，致未能結案且同金額賡續辦理保留(詳表 2)。

表 1　環境部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1期(106至107年度)	2,350,490	2,318,229	98.63	-	-
第2期(108至109年度)	5,052,090	4,886,039	96.71	-	-
第3期(110至111年度)	970,000	900,324	92.82	13,133	1.35
第4期(112至113年度)	1,152,356	960,351	83.34	180,500	15.66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本中心整理製表。

表 2　環境部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底止仍未能執行完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1 年保留		112 年保留		113 年保留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計畫」	4,267	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1,873	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769	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第二期)」	8,316	因試運轉驗收未通過，廠商改善中，年度內無法完成。	8,316	因試運轉驗收未通過，廠商改善中，年度內無法完成。	8,316	因履約爭議，年度內無法完成。
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計畫(含3年成效評估)」	11,218	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3,696	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3,027	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山外溪流域優化計畫」	1,021	因當地民意反映與建議，爰金門縣政府辦理部分管線設計作業及工期展延等變更事宜，年度內無法完成。	1,021	因當地民意反映與建議，爰金門縣政府辦理部分管線設計作業及工期展延等變更事宜，年度內無法完成。	1,021	113年5月31日驗收缺失複驗完成，惟113月11月再次查覺設計費用尚有缺失扣點扣罰等事宜未處理，且與設計單位尚有需釐清事項，故該府年度內無法完成。

資料來源：環境部 110 至 111、112 及 113 年度前瞻第 3 期特別決算書，本中心整理製表。

(二)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 1 億 8,050 萬元需保留至以後年度賡續辦理

環境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1 億 5,235 萬 6 千元，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 1 億 8,050 萬元未及執行，而申請保留至

以後年度賡續辦理，其中以「綠能建設」保留金額 1 億 4,116 萬 2 千元為最大宗，另「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保留金額 3,682 萬 8 千元次之，主要係部分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場地建物拆除仍有疑義待釐清、致規劃設計作業暫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作業等之故(詳表 3)。

表 3　113 年度環境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保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數	保留原因
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	36,828	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及請款等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綠能建設	141,162	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及請款等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642	款項未及於 113 年度內撥付完成。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868	場地建物拆除仍有疑義待釐清，致使規劃設計作業暫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驗收及請款作業。
合計	**180,500**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本中心整理製表。

綜上，為推動前瞻計畫，環境部陸續編列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辦理各項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結果，第 3 期已屆期 2 年，預算仍未執行完竣，且不乏有自 111 年度屆期迄 113 年底止皆無執行進度者，又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保留數亦達 1.8 億元，均待積極執行。

二、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陸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河川水質淨化設施，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未如預期，允宜賡續追蹤督促改善，俾發揮預期效益

為提供民眾優質水生活環境，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環境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科目，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以下稱本計畫)預算 1 億 9,9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8,335 萬 1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1,564

萬 9 千元(詳表 1)，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自然水質淨化設施及其他現地處理設施等業務；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217 萬 2 千元(81.49%)、應付保留數 3,682 萬 8 千元(18.51%)，主要係部分水環境改善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致年度內無法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經查：

表 1　環境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	業務費	83,351	59,597	23,754	-
	獎補助費	115,649	102,575	13,074	-
	合計	**199,000**	**162,172**	**36,828**	-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為改善全國水環境問題，環境部於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改善之現地處理設施，包括污水截流、人工濕地、礫間淨化暨接觸曝氣等，惟該等設施運轉以來，計有 28 項工程之水質淨化設施日處理水量及(或)污染削減量實際值不及設計值，其中累計補助執行數逾 1 億元以上之工程有 8 項，計 15.23 億元(詳表 2)；以桃園市「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為例，環境部累計補助預算數計 1 億 9,058 萬 9 千元，預計日處理水量 1 萬 8,000 公噸(CMD)、實際處理水量僅 1 萬 1,523 公噸，又預計削減生化需氧量(BOD)為 99kg/d、實際僅削減 67kg/d，另預計氨氮污染削減量(NH_3-N)為 12.6kg/d、實際值僅 10kg/d，均恐影響水質淨化成效。此外，補助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各項設置水質淨化設施(礫間曝氣)子計畫[1]分別於 112 年 2 月及 12 月完工，惟截至 113

[1] 包括：1.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2.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工程、3.南榮河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4.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5.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

年底止已年餘仍處於試運階段，執行成效難謂如期。

表 2　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改善設施」運作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名稱	資本門計畫案件名稱	污水改善設施名稱	106 至 113 年度		設施處理水量(CMD)(噸/每日)		污染削減量	(kg/d)(公斤/每日)	完工年月
			累計補助預算數	累計補助執行數	設計值	實際值	設計值	實際值	
桃園市	1.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	190,589	190,589	18,000	11,523	BOD：99 kg/d SS：347.4 kg/d NH3-N：12.6 kg/d	BOD：67 kg/d SS：689 kg/d NH3-N：10 kg/d	110.12
苗栗縣	2.後龍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苗栗污水下水道系統(苗栗市段)-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規設+工程)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礫間)	108,000	108,000	8,000	6,872	BOD: 204 kg/d SS:136 kg/d NH3-N:84 kg/d	BOD: 41.2 kg/d SS:58.0 kg/d NH3-N: 14.5 kg/d	109.12
臺中市	3.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公園段至舊社公園截流工程及中正公園淨水廠)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	250,551	246,330	20,000	12,930	BOD:427.0 kg/d SS:457.5 kg/d NH3-N: 340.6 kg/d	BOD:332.3 kg/d SS:187.5 kg/d NH3-N:187 kg/d	110.04
臺中市	4.惠來溪水系水環境改善計畫-惠來溪及潮洋溪現地處理及水環境改善工程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LID)	218,006	218,006	15,000	9,399	BOD:540kg/d SS:506.3 kg/d NH3-N: 168.8 kg/d	BOD:198.3 kg/d SS:189.9 kg/d NH3-N:75 kg/d	110.04
臺中市	5.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規設+工程)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礫間)	205,023	204,775	8,000	2,493	BOD: 1,440 kg/d SS: 640 kg/d NH3-N: 120 kg/d	BOD:205.2 kg/d SS:135.1 kg/d NH3-N: 36.5 kg/d	110.08
臺	6.綠川水環境改善	設置水	172,934	160,874	12,000	10,788	BOD:120	BOD:55.0	109.11

市縣名稱	資本門計畫案件名稱	污水改善設施名稱	106至113年度		設施處理水量(CMD)(噸/每日)		污染削減量	(kg/d)(公斤/每日)	完工年月
			累計補助預算數	累計補助執行數	設計值	實際值	設計值	實際值	
中市	工程計畫-臺中市綠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	質淨化設施					kg/d	kg/d	
							SS:82.5 kg/d	SS:54.4 kg/d	
							NH3-N: 27.5 kg/d	NH3-N:8.4 kg/d	
雲林縣	7.雲林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工程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含礫間)	287,333	284,916	15,000	15,027	BOD:315 kg/d	BOD:259 kg/d	111.01
							SS:600 kg/d	SS:295 kg/d	
							NH3-N: 112.5 kg/d	NH3-N:161 kg/d	
高雄市	8.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	109,200	109,200	北屋：12,000 九番埤：3,000	北屋：2,229 九番埤：1,121	北屋：	北屋：	110.01
							BOD: 162 kg/d	BOD: 14.5 kg/d	
							SS: 166.8 kg/d	SS: 107.3 kg/d	
							NH3-N: 88.2 kg/d	NH3-N: 13.1 kg/d	
							九番埤：	九番埤：	
							BOD: 24.9 kg/d	BOD: 3.3 kg/d	
							SS: 37.2 kg/d	SS: 250.3 kg/d	
							NH3-N: 36 kg/d	NH3-N: 7.6 kg/d	
合計			1,541,636	1,522,690					

說　　明：1.表內累計執行數=累計實現數+應付保留數。表內LID係指低衝擊開發設施(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

2.本表僅揭露累計補助逾1億元以上，且各項淨化水質設施之實際運作值未如設計值部分。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提供民眾優質水生活環境，環境部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水體水質調查改善及河川流域污染整治預算1億9,900萬元，預算實現率81.49%。惟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污水改善設施，存有部分設施日處理水量及(或)污染削減量不及設計值等情事，允宜賡續追蹤及督促地方政府改善相關設施之淨化

水質效益，俾發揮水質淨化設施功能，達成淨化河川水質之預期效益。

三、「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補助案件部分設備未能及時供電啟用，允待賡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利計畫效益之發揮

為達成我國淨零轉型目標，當燃油車輛轉型為電動車時，其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亦需配合轉型，故為布建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環境部提出「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並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下編列本計畫預算 5 億 1,9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1,9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5 億元(詳表 1)，以辦理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等工作項目。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753 萬 9 千元(72.74%)、應付保留數 1 億 4,116 萬 2 千元(27.2%)、賸餘數 299 千元(0.06%)。經查：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綠能建設	業務費	19,000	14,221	4,728	51
	獎補助費	500,000	363,318	136,434	248
	合計	**519,000**	**377,539**	**141,162**	**299**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環境部執行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已核定補助 8 市縣做為示範，並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數共 505 處，皆達原訂目標

環境部依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參

據本計畫未來環境預測說明指出:「目前國內電動小客車數量約2萬輛,推估113年電動小客車數量約6萬輛。另目前電動機車掛牌數量已逾53萬輛,以每年新售機車約90萬輛設算電動機車數量,估計113年新售電動機車數量約16萬輛(推估新售占比18%),總登記數接近百萬輛。」爰環境部預計於112年度評比選出至少2市縣做為示範,另於113年度補助示範市縣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400處。執行結果,截至113年底止,已完成核定補助8市縣做為示範,並補助示範市縣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共505處,已達原訂績效目標。

(二)本計畫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預算實現率僅72.74%,且逾七成補助案件因未能及時供電致無法啟用,計畫效益尚待評估

本計畫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5億1,900萬元,截至113年底執行結果,實現數3億7,753萬9千元,預算實現率僅72.74%,至未及執行而申請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共1億4,116萬2千元,占預算數之27.2%。據環境部提供資料,本計畫截至113年底止核定補助之505處示範場域皆已完成新增或擴充設施,且應施作導入設備皆已查驗,惟仍有371處場域尚待供電(詳表2),基此,截至113年底止,逾七成已完成新增或擴充設施之示範場域因未能及時供電而無法啟用,影響本計畫效益之發揮。

表2 截至113年底止,環境部辦理「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概況表 單位:處

示範縣市名稱	核定補助場域數	完成新增或擴充設施之場域數	已啟用之場域數	未啟用之場域數	未啟用原因
新增或擴充設施「包含」快充樁之場域:					
桃園市	32	32	0	32	待供電

示範縣市名稱	核定補助場域數	完成新增或擴充設施之場域數	已啟用之場域數	未啟用之場域數	未啟用原因
臺南市	70	70	0	70	待供電
高雄市	5	5	0	5	待供電
嘉義市	2	2	0	2	待供電
嘉義縣	3	3	0	3	待供電
臺東縣	3	3	0	3	待供電
金門縣	2	2	2	0	-
新北市	無	無	無	無	-
小計	117	117	2	115	
新增或擴充設施「不含」快充樁之場域：					
新北市	132	132	132	0	-
桃園市	112	112	0	112	待供電
臺南市	112	112	0	112	待供電
高雄市	20	20	0	20	待供電
嘉義市	7	7	0	7	待供電
嘉義縣	3	3	0	3	待供電
臺東縣	2	2	0	2	待供電
金門縣	無	無	無	無	-
小計	388	388	132	256	
合計	505	505	134	371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整理製表。

綜上，環境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本計畫 5 億 1,900 萬元，用以辦理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等工作項目，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1 億 4,116 萬 2 千元因未及執行而申請保留至以後年度賡續辦理，預算實現率僅 72.74%，執行結果雖達原訂績效目標，惟逾七成示範場域已完成新增或擴充之設施因未能及時供電而無法啟用，允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發揮計畫效益。

（分機：1939 陳燕玲）